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09號

原告 張美華

被告 陳韋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2年度金訴字第58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65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3,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9%計算之利息（參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嗣則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在未變更訴訟標的之前提下，援其先前主張之相同事實，更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233,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看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核其所為更正，尚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

02 被告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  
04 爭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而系爭詐騙集團則推由不詳成  
05 員，藉由LINE通信軟體傳送訊息，就原告訛稱「投資股票可  
06 以套現獲利」；原告誤信其詞，遂於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1  
07 6分，匯款233,000元至系爭詐騙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而系  
08 爭詐騙集團則再遣人將上開金額層轉至系爭帳戶。故原告乃  
09 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財產損害，並  
10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3,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答辯：

14 被告就原告本件請求無意見。

15 四、本院判斷：

16 (一)查系爭帳戶乃被告本人所申辦使用，後經被告提供予系爭詐  
17 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因系爭詐騙集團推由不詳成員，藉由  
18 LINE通信軟體傳送訊息，就原告訛稱「投資股票可以套現獲  
19 利」，原告誤信其詞，乃於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16分匯款2  
20 33,000元至系爭詐騙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而系爭詐騙集團  
21 則再遣人將上開金額層轉至系爭帳戶。嗣被告所涉犯行經披  
22 露查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就被告提起公訴，刑  
23 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3號刑事判  
24 決，就被告所涉犯行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以上事實，悉經  
25 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本院112年度金  
26 訴字第583號刑事判決存卷為憑。

27 (二)按民事法上之「過失」，倘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作為標  
28 準，固可概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  
29 意』）」、「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  
30 注意』）」與「重大過失（欠缺『普通人之注意』）」（最  
31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意旨、96年度台上字第1649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單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過  
02 失」而論，實務向來均以「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  
03 注意）」，作為行為人是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標  
04 準（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  
05 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責任，並不著重於「行為人之個人  
06 預見能力（主觀之過失概念）」，而係著重在「善良管理人之  
07 預見能力（客觀之過失概念）」，也就是觀察「一般具有  
08 專業智識或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之下，是否能  
09 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並以此作為行為人應  
10 否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基準。承此前提，民事侵權行為法  
11 之過失，係衡量比較「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與  
12 「同一情況下善良管理人之『當為行為』」，而所謂「善良  
13 管理人之『當為行為』」，則應衡諸具體行為人所屬職業，  
14 或所從事的某種社會活動，乃至某種年齡層「通常所具有的  
15 智識能力」以為認定，倘「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低  
16 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即可認其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  
17 的過失責任。此係因刑事法律與民事法律之規範目的不同，  
18 亦即「刑事過失」重在「整體法律秩序與整體社會之衡平考  
19 量」，而「民事過失」則祇著重於「當事人彼此雙方之衡  
20 平」，故民事過失並不強調所謂「行為人之主觀非難」（因  
21 民事侵權行為並非重在懲罰「行為人之主觀惡行」），而是  
22 強調「客觀化」與「類型化」的一般標準。承前(一)所述，被  
23 告允供系爭帳戶任憑系爭詐騙集團自由使用；而衡諸「金融  
24 匯兌」相較於「現實給付」所帶來之種種便利，以及「金融  
25 匯兌」可循其「資金流動軌跡」追溯某筆特定金流來源、去  
26 向之特性，犯罪集團邇來遂傾向於「收購、借用他人帳  
27 戶」，藉以「遮斷犯罪贓款資金流動之軌跡」，從而達成彼  
28 等神隱以避查緝之目的，因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29 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  
30 密切關係者，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專屬於特定人  
31 之金融帳戶之正當理由，一般人亦應妥為保管存摺、提款卡

01 乃至其金融個資，此要屬吾人一般生活經驗所足可體察之日  
02 常知識，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對於  
03 「犯罪集團大量收購、借用帳戶使用，再遣人提領該等帳戶  
04 內之犯罪贓款，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從而逃避查緝」等情  
05 事，均已強力宣導多時，考量「與被告年齡、社會活動或經  
06 驗相當之一般人」通常所具有的智識能力，彼等除應可明確  
07 認知「允供帳戶為他人代收、代轉帳款，或聽從指示跑腿  
08 取、送不明款項」之高度風險，尤應知「拒絕提供帳戶、拒  
09 絕跑腿取、送款項」，從而避免或防止類此詐騙事件之滋  
10 生，是「被告允供系爭帳戶任憑他人自由使用」等具體加害  
11 人之「現實行為」，顯然低於善良管理人（與被告年齡、社  
12 會活動或經驗相當之一般人）之注意標準，故無論被告有無  
13 「詐騙犯罪」之主觀預見，亦不論刑事案件之審理結果，被  
14 告就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造成之他人損害，  
15 至少均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的過失責任。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20 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1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2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前(一)(二)所述，被告將系爭帳  
23 戶提供予系爭詐騙集團任憑使用，而系爭詐騙集團則推由不  
24 詳成員，誑騙原告匯款233,000元至彼等指定之金融帳戶，  
25 後再遣人將上開金額層轉至系爭帳戶；因被告就其低於善良  
26 管理人注意標準之「現實行為」，所導致原告蒙受之財產上  
27 損害，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  
28 給付233,000元，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第按  
2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5 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06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09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3,00  
10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  
1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14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被告係經刑事法院論以「刑法第33  
15 9條之4」之罪，故系爭詐騙集團分工所實施之「詐欺犯  
16 罪」，顯為「3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無疑，  
17 從而，本件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8 之規定，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即依  
19 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依同條例第54條規  
20 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承此前提，本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  
21 終結時，當然未曾產生任何訴訟費用，故亦無從確定訴訟費  
22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23 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24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5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7 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書記官 佘筑祐